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邱苗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7,8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0.96%，会议由董事长邱芳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2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

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邱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命邱苗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保持不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